五 뗃 二、地 一、時 內 主 列 出 政 席委員 部 都 席 席 勰 閒 币 **徐 •. : 計 台灣 台 髙 六 台 劃 兼 北 雄 濫 + 麥 主任 क 省 क्त 土 員 政府 政 政 地 年 會 府 府 第一 銀行 四 月 四 三四次姿員會議紀錄 日 星期二)全天 陳 李 董 陳 王 遺 朱 王 陳 徐 魏 紀 文 錫 群 康 租 裕 光 忠 長 承 慶 錄 波 興 茂 祥 坤 彩 勇 窶 鐘 鐘

邱

坤

武

葉

傳

旺

劉

詩

宗

楊

公

正

方

城

倪

世

槐

蕭

家

珍

澔

喜

奎

李

炳

齊

幹

純

王

國

瑞

盧

毓

駿

馮

國

光

六宜讀本會第一三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决議·沿悉

٥

七、報告事項・(

略

一准 建 台 年 灣 省 案 政 府 , 業 60. 介經該 12 16. 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 府 建 四 字第一三二六五六號 施 涵 爲 9 台北縣 檢 附 有 晶 坪 圖 林 鄕 說 報 都 請 市計 備 劃 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範

圍

先行

禁

特提出報告

決議・准予備案

0

(二)准 建 台 年 灣 省 案 政 府 , 業 60. 經 12 該 23. 府 府 依法 建四字第一二六九七〇號 予 以核定 令飭 公布 實 施 函為苗栗縣 9 檢 附 有 造橋鄉擬 盟 說 , 報 訂 郡 請 市計劃 備 案 等 由 先 到 行 船 禁

,特提出報告: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囯 准 建 台 年 灣 省 案 政 府 7 業 **6**0. 經 12 該 **23**. 府建四字第一二六 府 依法予 以 核定令飭 九 公布 六六號函 實施 「爲苗栗」 9 檢 附 有 縣 揭 頭 屋鄉擬 說 報 訂都 請 備 案 市 等 計 劃 由 到 先 部 行

禁

,

決議:准予備案

0

(四) 准 建 台 年 灃 省 案 政 府 9 業 60. 經 12 該 24. 府 府 依 建 法予 24 字第 以 核定令餘 一二八〇 公 七 布 五 實 號 施 函 爲 9 檢 苗 栗 附 縣 有 公館 關 鄕 說 報 擬 訂 講 都 備 案 币 等 計 由 劃 到 先 徭 行 禁

特提出報告:

决議•准予備案

0

(五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**60**. 12 9. 府 建 四字第 _ 六二 四三 號 函爲花 蓮 縣玉 里 鎭 擴 大 郡 币 計 劃 先行

禁

案 , 業 經 該 府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令飭 公布 實 施 9 檢 附 有 膈 圖 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沿

9 特提出報告:

建

年

决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(六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0. 12 11. 府 建 四字 第二 四三二〇 號 函 爲 髙 雄 縣 大 社 仁 武 I 業 用 地 劃 入 擬 定 播

圍 擬 先 行 解 除 禁 建 案 , 業 經 該 府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令 飭 公 布 實 施 9 檢 附

有 N 圖 說 報 請 備 案 等 曲 到 船 9 特 提 出 報 告

क्त

計

劃

實

施

禁

建

範

决 議 : 准 應 注 予 意 備 防 案 止 • 公 惟 害 在 こ 發 擬 訂 生 番 क 0 計 劃 榯 , 應 注 意該 兩 處工業區 與 其 他 分區 位 置

並

(七) 准台灣 省 1政府 60. 12 **30**. 府 建 四 字第一三二 | 八四 號 函 爲 台中港特 定區計 劃 案 9 業 經 台 灣

附 省 有 都 H. क 圔 計 詵 劃 報 姿 講 員 備 會 案 等 第 由 # 到 九 船 次 會 , 議 特 提 修 出 E 報 迪 告: 過 , 並 經該 府依法予 以核定令飭

公布

實

施

,檢

炔議 本 案 諵

省政

府再

行研 究 腁 報 船 備 後 案 冉 引 議 用 法 條 核 與 郡 面 計劃法乙規定不合,暫予 保留 9請台灣

(1) 業 准 台 經 灣 台 灣 省 省 政 番 府 市 60. 計 12 劃 4. 姿 府 員 建 會 四字第一二八四六二號函 第卅三 一次會 議修正 通過 ,並經該府依法予以 爲宜蘭縣蘇 渙鎭擴 大 八都市計 劃 案

,

施 檢 附 有 H 圖 說 報 請 備 案 由到 船 核定令飭 公布實

决 議 : 准 予 備 案 ٥

9

等

,

特提

出

報

告

(ti) 准 台 灣 省 政府 61. 1. 4. 府 建 |四字第六三〇八號函爲新竹縣竹北鄕 I 業 用 地 解 除 祭 建 案

業 經 該 府 依 法予以核定令餰解除禁建在案 檢檢

附 有關圖 說報 講 備 案等 由到 船 , 特 提

出

報

,

决 議 : 准 予 備 案 •

(+) 次姿 騔 於 員 台 會 灣省 議 • 政 府 暫 逐 予 爲 保留 桃 疐 ,俟治 縣 石門都 商 國防 币 擴 部研提 大計劃 意見後再予核議」並經紀錄 部份禁建二年 案前 經提報 在卷 本 會 第 ,案經函

准 國 防 船 **60**. 12 10助宇字第五五九七號復函 以台灣省石門 都 市計劃 擴大計劃 範圍需 實 施 祭建

年 案 ,經 研究不 宜運 用軍事禁限 種有關乙法令請仍依都市計劃法 **乙有關規定辦理** 等由

, 特 再 提 出 報告

决 譲 : 由 P 政部專案報院核 示後 が辦理 0

八討 論 項

准 編 I 台 一業區 灣省 爲 政 府 文文 61. 四十 1. 31. 府 _ 建 四四 學校保留 字第一三七二一 地一 案 , 七號 業經 台 函 1灣省 趓 台 都 中 市計劃 市樂 業 **娄**員 國 小 會第 甲 請 四 變 + 更 早 溪 次會 段 議 原

案 通 過 ,檢 附 有 盟 詵 報 講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本 徭 並 未 接 獲 任 何 陳 情 , 特 提 誵 討 論 :

腁

决 譲 • 本 案 、經濟部 ~ 及台灣 糖業公司 均 經 提 出 意 見 9 應 由 台 中 币 政 府 與 台 糖 公司

研 究協調 後報 船 再

議

o

口准 局 部 台灣省 變 更 政府 爲 商 業 61. 區 1. 6. 案 府 業 建 、經台 四字第六四二四號 灣 省 都 币 計 劃 姿 函 員 送 台中 曾 第 # 縣 入 豐 次會 原 鎭 議 都 照 क 計劃 案 通過 匆檢 文 附 保留 有 脇 地

決 議 : 照 案 通 過 り但 該 蚁 小 嗣 後不 得 冉 以任 何理 由 甲 . 請 擴 大學 校 用 地

說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9

本

船

並

未

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,

特

提

請

討論

•

囯 准台灣省 政 府 61. 2. 25. 府 建 24 字第二四二 九九八 號函送 台 南 क्त

校保 請 核 定 留 等 地 田 到 案 船 , 業 **7**. 經 本 歌 台 並 灣 未 省 接 都 獲任何陳 币 計 劃 姿 情 員 會第 , 特 四十一 提 請討論 次會議照 「公七」 案通 過 部份保留 ,檢 附 地 有 H 變 更 說 爲

報

學

决議 照 案 通 過

0

四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3. 1. 府 建 四 字 第二 四 一六〇 四 號 函 送 高 雄 币 民 區三 塊 厝 舊 船 落 設 定 計

台 灣 省 都 币 計 劃 姿

路 案 , 業 經

請 道 核 路 定 巷

等

曲

到

邵

•

本

部

並

未

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•

員

會

第

四十

二次

會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9

檢

附

有

關

靗

報

劃

决 議 拥 塞 通

:

濄

•

(五) 准 台 濧 省 政 府 61. 3.

23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Ξ

四

四

七三

號

函

送

髙

雄

市

擬

訂

楠

梓

區

主

要

計

劃

案

業

經

台 所 早 灃 計 省 都 币 計 劃 麥 員 會 第 廿八 ` # = 四 + ` 四 + ___ ` 24 十三 次 會 議 審 決 • 公 (路

劃 通 渦 通 都 過 币 ٥ (=) 計 講 劃 區 建 內 設 Z 廳 髙 乗 速 辦 公 府 路 稿 路 函 綫 交 於 通 都 船 क 9..., 計 副 劃 本 核 抄 定 知 公 髙 佈 雄 後 而 請 政 不 府 再 9 變 髙 更 速

多件

均

已

向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陳

情

並

路

綫

...

,

檢

I

程

周

照

本

次

爲

所

有

經 附 該 有 府 參 8 考 說 審 報 議 請 在 核 案 定 等 9 特 由 提 到 請 部 討 9 論 查 : 本 船 接 據 人 民 陳 情 意 見

决 議 : 照 案 通 過 , 惟 省 公 路 與 縱 貫 鐵

路

之兩

處

立

體

交

叉

J1

 $\mathbf{I_2}$

佔

用

土

地

面

積

過

大

應

另

案

H

究

修

正

W 以關 案 於 台 , BU 北 經 क 提 政 本 府 會 逐 第 送 報 擬 核 二六 修 訂 忠 次 姿 孝

因

立法

院

秘

書處

來函

異

議

9

應

趓

請

台

北

币

政

府予

以

研

究辦

理

外

,

其

餘

部

份

胍

案

通

過

員

曾

議

審

決

:

本

案

除

立法

院

院

址

規

劃

作

爲

學

校

保

留

地

東

路

•

信

義

路

`

杭

州

南

路

`

中

山

萬

路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船

計

劃

-7

134-4

(七) 部 字 留. 第 紀 其 决 施 9 計 第 鮽 Ŕij 地 四三七九 鍛 於 議 9 Ξ 照 經 台 : 檢 在 案 O 案 提 北 本 附 節 卷 府 四 本 内 通 币 專 計 案 0 9 會第 〇 八 准 東 號 過 政 擬 案 除 劃 立法 興 函 府 M 8 請 台 • 並 究 暫 號 街 復 ----凼 說 北 二八 院 三份 Ø 以 發 送 修 予 币 涵 擬 現 保 政 : 邍 正 件 應 維 重 次 訂 報 址 涵 留 府 均 姿 持 新 縱 核 用 請 敬 60. 9 修 員 貫 外 杰 原 60. 另 地 核 12. + IE 會 究 定 11. 쉟 14 府 由 9 議 其 ___ 1. 路 應 舎 本 公尺 審決 台 規 餘 工二字第 說 ` 由 府 有 劃 内 報 光 船 到 專 關 寬 : 份 立法 地 核 復 爲 船 案 度 字 路 照 機 研 , 院 第 紀 四五 本 案 關 特 議 • 節 錄 予 四 案 用 現 南 再 9 9 四 在 除 以 地 提 其 址 一三三號函 京 經 Ξ 卷 東 東 核 抑 請 餘 用 本 24 興 定 路 討 部 或 地 9 六 市 經 街 規 ` *0*5 份 論 七 作爲 都 函 仍 基 • 請 劃 號 市 准 應 隆 先 爲 復以:「一、 學校! 計 函 台 維 路 行 機 劃 件 北 持 所 核 盟 保留 姿 均 क्त 原 圍 定 用 十一 員 敬 政 地 地 9 地 會 悉 俾 抑 60. 府 區 公尺 60. 應 9. 61. 便 9 絀 或 = 11. 1. 由 依 邵 **O**5 15. 台 25. 有 5. 寬 計 法 作 台 第 北 剔 府 度 公 內 劃 學 外 # 該 I क 告 校 地

政

保

字

案

,

拓

寬

後

,

不

僅

可

配合麥

帥公路

•

立體交叉

,且平時可疏導擁擠乙交通

9 戦

時

可

爲防

空緊

增

加

交

通

量

亦

隨

Z

急

增

,

東

興

街

因

南

接

永

吉

路

基

隆

路

•

北

接

八

德

路

•

南

京

東

路

該路

,

以

資

配

合

興

建

高

架

道

路

9

m

利

交

進一等

語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覔

近

年

來

本

币

I

商

業

發

達

,

人

次

麥

昌

會

議

H

討

結

論

•

本

案

内

Z

東

興

街

寬

度

,

應

申

復

理

由

請

予

維

持

原

計

劃

廿

五

公

尺

寬

五

細

急 疏 散之要道 ,檢 送 計 劃 圖 說 報 請 核 定等 由 到 船 9 特 再 提 請 討論 ፧

小關 決 議 於 台 北 維 本 持 币 案 政 本 內 府 會 之 拯 第 東 送 興 二八 擬 街 訂 並 縱 次 非 貫 會 台 鐵 議 北 路 决 क्त 議 主 ` Z 基 要 道 隆 + 路 ___ 路 公 ` 9 尺 光 且 復 寬 台 北 南

度

0

क्त

政

府

甲

覆

各

點

理

由

亦

欠

充

份仍

RII

經

提

本

會

第

_ 七

次

姿

員

會

議

審

決

幸

案

發

邍

台

北

币

政

府

依

脷

左

列

各

點

修

正

報

核

•

東

持

側

路

`

忠

孝

路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劃

,

現 核 府 巷 西 松 東 (1)如 道 向 興 松 定 Ш 況 欢 60. 寬 巷 菸 街 Ш 酌 11. 0 予 度 道 廠 計 國 (-) 2. 之完 修 府 改 劃 中 市 貫 Ξ 爲 條 寬 與 部 I īE 民 對 六 整 度 台 朱 , , 以 字 公 並 改 北 絽 本 南 第 尺 爲 機 利 案 冤 亮 北 + 土 决 五 影 厰 等 向 響 紀 間 地 陳 議 巷 ___ 錄 道 其 公尺 + 利 情 修 ___ 用 不 正 在 增 Z 公 五. 案 無 卷 產 0 0 尺 三 (-) 號 計 (3) 理 Ò 接 貴 至 涵 並 劃 台 寬 由 (五) 北 計 船 以 經 東 , , 同 項 對 機 都 • 本 興 劃 街 該 厰 道 市 意 部 由 計 I = 路 採 涵 北 劃 務 案 請 均 地 面 改 納 區。 姿 所 局 經 台 爏 東 爲 員 予 交 興 分 提 綠 請 北 别 取 通 帶 會 依 街 本 而 原 敍 消 F 本 币 政 維 9 年 草 明 都 府 並 持 以 o. 資 無 Ξ 原 क्त (5) 現 案 查 計 月 計 計 照 松 必 有 隔 要 四 劃 劃 劃 道 離 辦 山 道 理 姿 理 菸 於 路 日 0 路 該 (2)第 由 員 去 厰 寬 台 會 後 厰 度 東 9 9 復 並 範 北 議 准 側 0 七 參 + 機 請 研 台 圍 (4)次 昍 依 討 北 Ŋ 爲 厰 公尺 姿 實 保 東 原 結 币 Z

會

議

審

决

分至

(五)

項

9

請

仍

依

本

府

原

計

劃

予

以

核

定

9 茲

將

理

由

臚

陳

如

左

:

(1)

爲

使

台

北

機

昌

勘

案

論

政

厰 應 及 改 松 爲 綠 Ш 菸 帶 厰 0 と 出 (2)台 入交 北 機 通 厰 便 東 利 北 起見 側 東 興 ,松 街 計 Ш 國 劃 中 寬 與 度 台北 爲 適 機廠 應 基 間 隆 + 路 與 公尺 八 德 寬 路 間 計 劃 之交 道 路 通 似不 需 要

並 厰 北 連 接 側 東 永 吉 興 街 路 現 , 有 擬 道 由 草 路 寬 案 度 計 不 劃 道 ----, 路 計 中 劃 ديار 綫 爲準 上 無法 向 標 兩 示 遪 , 拓 故 寬 選 爲 是 廿 依 五 公尺 原 計 道 劃 九 路 公尺 0 (3)爲 台 妥 北

(4)

松

Ш

菸

厰

内

東

西

向

巷

道

四

條

及

南

北

向

巷

道

案

乃

是

爲

使

松

Ш

菸

施

西

側

居

民

交

通

便

利

機

計 起 起 劃 見 見 道 Mi 9 路 似 設 似 應 9 並 不 維 參 持 應 與 原 取 實 計 消 劃 勘 0 現 + (5) 況 松 公尺 酌予 Ш 菸 修 寬 厰 IE 度 東 以 側 0 利 땓 + 土 币 ----公尺 地 民 利 朱 絽 巷 用 寬 道 0 Ŧį. 等 乃 檢 所 適 送 請不 應 修 附 無 IE 近 計 理 計 劃 劃 由 圖 道 9 = 同 路 份 意 及 依 , 便 復 利 原 請 草 交

決 議 • 會 本 第 案 除 ___ 同 七 意 次 台 委 北 員 币 政府市 曾 議 之 決 民 朱 議 辦 絽 亮 理 等 0 所 請修 Œ 乙計 劃道 路 外其餘五 點仍 爏

照

本

査

案

通

照

惠

7

依

原

案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•

從 次 與 核 定 會 保 台 等 議 護 北 由 審 區 क्त 到 决 分 政 船 照 界 府 案 處 60. , 本 通 主 12 船 過 要 29. 並 計 9 府 未 並 劃十二公尺 工二字第 接 自 後任何 돘 + 年 六 += 陳 計 O 情 劉 月 道 四 7 特 廿 九 路 提 九 號 請 日 案 函 討 起 送 **9**. 業 論 公 變 開 • 經 更 展 台 木 寬 北 柵 卅天 币 區 都 指 南 币 , 檢 計 Ш 附 劃 莊 姿 有 東 關 員 南 圖 會 側 說 第 住 報 # 宅

請

四

區

決 譿 翢 案 通 過

(+) 准 高 架 台 圓 北 瑷 币 計 政 劃 府 道 60. 路 12. 3. 案 府 , 工二字第 業 經 台 五 北 七〇 币 都 क्त 九 計 四 號 劃 厺 函 員 没 第 修 ## 訂 基 Ξ 次 隆 路 會 議 與 麥 决 帥 公 掤 铬 案 御 通 過 接 處 , 設 並 自 置

期 六 間 + 本 年 部 + 會 ---接 月 據 四 江 日 安 起 穅 公 等 開 四二人 展 覧 # 聯 天 名 , 陳 檢 以 附 (+)有 按 關 大 圖 台 訛 報 北 क 請 計 核 劃 定 等 爲 改 由 善 到 審 八 船 德 9 路 惟 車 於 輛 公 擁 用 擠 展 現 覽

狀

,

īE

分

段

打

通

忠

孝

東

路

及

永

吉

路

經

由

南

港

 \equiv

號

道

路

與

麥帥

公

路

相

觝

接

9

並

如

此

縱

貫

必 鐵 將 故 路 减 該 以 少 髙 南 架 , 地 如 區 再 環 車 將 之興 輛 基 可 隆 建 循 路 特 此 _ 無 路 八 必 綫 德 要 逕 路 駛 至 上 基 南 述 隆 道 京 , 東 路 勿 路 打 需 段 通 再 後 _ 穿 拓 越 9 寬 縱 基 與 貫 隆 南 鐵 路 京 路 平 交 東 以 路 北 道 天 往 横 橋 返 跨 下 基 八 隆 德 地 路 路 上 Z Mi 車 轉 瑷 輛 向

,

高 相 架 볘 接 , 則 經 由 南 京 東 路 進 出 麥 帥 公 路 Z 車 輛 足 能 容 納 暢 通 無 慮 • 似 無 再 籌 鉅 資 道 設 圖 問 置

環 Z 需 要 0 囯 叉 報 載 ता 區 鐵 路 轉 入 地下 案 可 望 通 過 實 施 9 届 時 基 隆 路 平交

情 題 到 當 部 可 迎 , 特 双 丽 併 解 提 9 請 茲 討 爲 論 長 : 遠 計 薉 , 此 時 欲 言 興 建 禹 架 Ē 瓓 誠 非 所 宜 尤 非 當 BÜ 所

急

需

等

九 散 會 ٥

決

議

本

案

先

没

講

交

迪

船

研

挽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討

論

٥

134-6